

DB3302

浙江省宁波市地方标准

DB 3302/T 147—2018
代替 DB3302/T 147-2014

野鸭规模生产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06-21 发布

2018-06-21 实施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3302/T 147-2014《绿头野鸭规模生产技术技术规范》，与DB3302/T 147-2014相比，除文字性编辑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绿头野鸭为野生野鸭的一个品种，本标准所指的野鸭品种是指经过驯化其某些性状已经发生改变且其体形外貌类似于绿头野鸭的品种；

——兽医室是用于兽医人员诊断、治疗疫病及药品存放场所，为必不可少的养殖设施；

——由于野鸭养殖场产生的废弃物（粪便）量少，生产沼气不符合实际；

——育雏期饲料消耗量少，采用两期饲养标准增加实际操作难度，不符合生产实际；

——为提高鸭舍资源利用效率，适当增加野鸭产蛋期饲养密度；

——除特殊许可及用途外，为保护野鸭资源，一般不直接利用野生野鸭进行商业化开发利用；

——饲养管理是疫病防治中的重要环节。

本标准由宁波市农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宁波市畜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规主要修订单位：奉化区奥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奉化区畜牧兽医总站、宁波市畜牧兽医局。

本标准主要修订人：董士海、沈磊磊、程威、董寅威。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野鸭规模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野鸭生产的术语和定义、生产环境、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生产记录以及模式图。本标准适用于宁波市饲养规模3000只以上野鸭驯养繁殖场的野鸭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176号公告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野鸭场

是指经批准开展野鸭人工驯养繁殖的场。

3.2

野鸭

野鸭是一个驯化的品种，雄鸭头颈呈灰经绿色光彩夺目，颈基部有一条白色颈环与栗色胸毛相隔，上体呈黑褐色，下体呈灰白色，翼镜蓝紫色，上下喙有宽阔的白边，中央两对尾羽呈黑色，末端向上卷曲。雌鸭羽毛棕色，深浅不一，有浅褐色斑点或条纹，翼前部有紫、绿色斑点，爪橙色。

3.3

开水

雏野鸭第一次饮水。

3.4